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资格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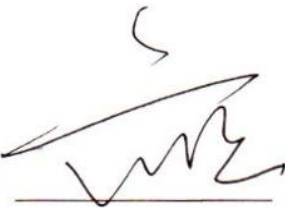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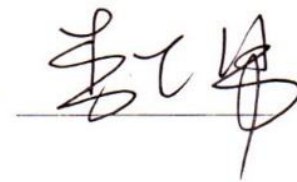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俞列明 

金顺清 

李志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6月 25日

